

自行开展项目扩大到14个,并试编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选取部分项目绩效评价信息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过程管理,开展项目实施情况中期检查与预评价,及时反馈信息并督促整改。推动系统内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调动中央和地方相关单位的积极性。

三、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一)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制定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项目经费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研究起草《内部控制实施范例》和《工信部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财务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改进内部预算管理机制,成立由不同领域负责同志组成的预算审查小组,提高预算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增强预算透明度。

(二)加大财务培训力度。2013年组织培训2 000多人次,培训对象包括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和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等不同层次。围绕重点业务领域举办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等专题培训;梳理历次审计、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审计案例,通过案例教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验收工作。初步建立基建项目财务专家库与动态管理机制,完成项目验收40余项,批复竣工财务决算40余项。争取到限额内基建项目和特殊性质基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权,增强主动性,提高工作效率。

(四)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对22家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调研,清理对外投资关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落实机构调整单位的资产划转工作,协调部分单位合并事项。做好国有资产出租、投资、处置等日常工作,按照程序和授权,分类处置各类资产38万余件,核销账面价值6亿元。组织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和收益上缴工作,提出预算分配建议,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相关企业的支持。

(五)开展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67家单位财务决算审计,提高决算编制水平。开展住房改革资金专项审计,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申报。对13家单位进行抽查审计,清理核实财务资产状况。完成14家单位的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定《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通过预算审核、执行情况检查、延伸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所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检查,自查项目2.18万个,重点抽查项目3 120个。开展2013年度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重点检查工作,涉及14家单位的61个项目。对部分所属高校开展教育收费抽查审计,重点对体育和艺术专业招生考试、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中外合作办学等进行核查。

四、做好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一)做好各项预算决算编报工作。完成2012年度部门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基建决算、企业决算、外汇决算、结余结转资金和2014年度预算等编报工作,并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数据,多项工作得到财政部等部委的表彰。

(二)完成政府采购和非税收入收缴工作。按照季报、批量集中采购、年报等类别及时报送政府采购信息;办理相关单位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审批申请,2013年政府采购金额超过10亿元。督促相关单位将各项非税收入及时收缴入库,2013年上缴非税收入超过66亿元,并按时办理部分收入的返还手续,保障相关单位正常运转。

(三)建设完善财务工作数据库。建设软课题研究数据库,促进成果共享和软课题信息内部公开,避免重复立项,提高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初步建立科技重大专项财务初审和已验收项目(课题)数据库,分类统计项目实施进展,及时更新数据库。进一步完善财务专家数据库,在库专家133位、备选专家50位。

(四)加强财务基础能力建设。为相关单位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财务软硬件购置和核算系统升级改造,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组织课题组,对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开展专题研究,提高财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调研报告》。

(五)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完善工作流程,严格支付审批,加强对国库集中支付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公务卡改革,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率先实现公用经费全员全额公务卡结算。完成系统内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做好部管社团账户备案与重大专项特设账户变更管理工作。

(六)其他有关工作。推进部属高校总会计师岗位试点工作;组织开展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换届及评审工作,完成对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人员的审核和综合评定工作。制定财务工作《保密管理规定》《信息发布暂行规定》等,发布11期财务工作动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供稿 于飞执笔)

水利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水利财务会计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水利中心任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协调落实中央兴水惠民政策

(一)推动中央统筹土地出让收益政策落实。协调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2013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指南》,安排

下达了第一批中央统筹资金63.25亿元,为小型蓄引提水工程、农村塘坝池窖清淤整治、农村河道整治和水系连通等长期以来没有稳定投入来源的项目开辟了资金渠道。

(二)协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政策出台。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分区确定了“十二五”末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地表水和地下水征收标准平均涨幅达45%和44%。召开南方片、北方片会议并联合印发《关于各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落实情况的通报》,督促各地加快调整步伐。

(三)引导强化水利金融政策支持。协调农业发展银行出台《关于加强对水利建设政策性金融支持的意见》、《关于做好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电建设贷款管理的意见》,加大对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政策性金融支持,解决了农村水电建设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难的问题。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3家银行全年水利项目贷款(大口径水利)总额达4768亿元,新增水利建设贷款1406亿元。

(四)积极争取水利工程财政贴息和维修养护补助资金。争取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和中央直属水利枢纽骨干工程公益性部分贴息1.19亿元,比上年增长30%,缓解了水利项目的还贷压力。继续加大力度落实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补助资金12.45亿元,较上年增长26.6%。

二、规范水利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按照财政部要求和水利部党组部署,在对现有涉水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核实论证、合理分类定性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完善水利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全面规范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初步建立了部党组集体决策、统一归口管理、司局分工协作的水利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专项资金、中央分成水资源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经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中央财政统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均报部长办公会审议,确保专项资金安排决策程序规范、科学民主和始终服务水利中心工作。

三、积极推进水价改革

(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财政部联合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3亿元,在全国27个省选择55个县,按照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有利于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有利于创新水利体制机制的总体要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

(二)协调开展非农用水价格改革。配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制定了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供水价格政策。积极参与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研究。

四、健全预算管理机制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三项机制”。制定了《预算

项目储备》、《预算执行考核》、《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三个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三项机制”的流程、环节、要求和权责等。2014年部门预算编制全部采用入库的储备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科学;顺利完成了2013年部门预算压减及公开工作;严格预算执行考核,各单位在机制的驱动下真正实现了从“要我执行”向“我要执行”的转变,预算执行进度每月都比序时进度高2个百分点,2013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9.33%。

(二)加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起草了关于推进水利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组织专家对上年绩效评价试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探索由中介机构先行开展前期调研。

五、加强水利资金资产监督管理

(一)全面启动水利资金管理提高年活动。联合财政部从2013年9月起在全国范围开展为期一年的“水利资金管理提高年”活动。力争通过完善水利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创新水利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强化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着力提高水利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水利资金管理水平。

(二)扎实开展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启动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检查、直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所属企业财务收支重点检查、水管单位维修养护经费专项检查。全力配合做好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性债务清查、审计询问函的回复等工作。督促各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健全机制和完善制度。

(三)严格财务和政府采购管理。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加强公务卡管理。2013年直属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执行数较上年下降7.82%。审批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及进口设备32项2.57亿元。认真做好上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四)强化水利国有资产管理。编制了《中央级水利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手册》,细化了部属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流程。进一步加强部属事业单位车辆配置规范管理。制定《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监督管理的意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入开展企业绩效评价,建立企业激励与约束机制。积极开展“水利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标准”研究工作。

(五)全面加快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信息系统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加快推进财务管理数据库结构设计等前期工作。

六、加快推进项目审批验收

全面开展部属单位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情况清理,推动加快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和审批工作。制定《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起草《关于授权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通知》。规范和明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批、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初步建立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第一次全

国水利普查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组织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项目验收。

七、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

(一)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部党组决策部署，切实保证政令畅通。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and 部党组的部署，对照《水利部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明确的任務，逐一抓好落实，全面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二)大力加强财务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加强财务干部队伍建设的举措，每年举办面向水利行业、涵盖各业务领域的培训班。各地开展多种形式财会人员培训，促进了干部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水利部财务司供稿 袁占军执笔)

农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农业财务会计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政策项目落实、强化资金和项目监管，为实现“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千方百计保持粮食产量稳定在10 500万亿斤以上，千方百计保持农民收入增长在7.5%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持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率，持续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加强支农政策协调，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一)财政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2013年落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 105亿元，比上年增加25亿元。重点包括协调落实春耕生产扶持政策，安排79亿元用于冬小麦“一喷三防”（是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放倒伏、增粒增重，确保小麦增产的一项关键技术措施）、特大抗旱等技术补助；强化牛羊肉生产扶持政策，安排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畜牧业“菜篮子”产品生产增量资金约10亿元用于扶持牛羊肉生产；为应对人感染H7N9对家禽业的冲击，安排祖代鸡补贴和家禽业加工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6亿元；针对相关地区遭受的雨雪、地震、洪涝及台风等灾害，先后分3批安排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共9.9亿元，以及安排10亿元对东北地区秋粮和南方水稻综合施肥促早熟给予补助等；协调启动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此外，积极参与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产粮（油）大县奖励、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政策落实，共落实资金1 584亿元，比上年增加40亿元。

(二)部门预算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在中央财政收入增幅放缓的情况下，2013年财政部批复农业部部门预算财政拨款229.2亿元（已扣除预算压减6.06亿元），比上年增加

26.8亿元，增幅13.2%。加上追加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拨款251亿元。基本支出方面，重点提高了22家定员定额试点单位财政补助水平，提高了人均标准较低的59家单位的财政补助水平，落实正常增人增支及规范津补贴经费，增加直属垦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方面，加强农业行业管理、农业科研、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信息采集预警等工作，争取文化产业发展资金1 100万元，用于建设面向“三农”的数字教育资源与平台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续增加。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落实资金规模11亿元，涉及9个续建项目和5个新增项目，重点支持了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农产品仓储物流与加工以及农业“走出去”，引导国有资本更多地向粮食安全、战略物资供给等领域集中，促进黑龙江、广东垦区农业企业做大做强。

二、加强调查研究，增强政策谋划的前瞻性

(一)提出部门预算项目整合措施。在对部门预算内资金结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了集中资金解决突出问题，强化履职基础工作，优化资金结构的整合思路，推动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深层次整合，并在编制2014年部门预算时，按照优化结构、盘活存量、调整部分项目用途的意见，落实整合项目资金2.77亿元。

(二)提出完善农业补贴的政策建议。开展农业支持保护专题研究、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研究、优化和强化财政支农政策专题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的农业补贴的政策建议。

(三)提出财政促进金融支农的具体建议。在对重庆、湖南、贵州等地农业金融发展情况调研基础上，提出通过财政撬动金融支农是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着力点和增长点，重点解决好反映最强烈、需求最迫切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贷款难问题，争取农业担保、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尽快有所突破。

(四)提出落实三中全会《决定》的具体措施。开展“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允许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改革农业补贴制度”等专题调研，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意见建议。

三、加强审计监督，提高防范财务风险能力

(一)配合审计部门进行监督。配合审计署做好对农业部2012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督促各单位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配合审计署做好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审计所需材料，认真沟通核实有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以审计为契机，积极反映渔政管理体系建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二)改进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积极探索新的审计技术和方法，改进审计报告格式和内容，严格区分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水平。强化审计整改的激励机制建设，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农业部绩效管